

湛环建〔2024〕33号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先锋站至腾龙站线路解口接入 220 千伏工业园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先锋站至腾龙站线路解口接入 220 千伏工业园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、东简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拆除部分原 110kV 北腾线线路长约 $1\times 1.3\text{km}$ ，将 110kV 先锋站至 110kV 腾龙站单回线路改双回线路，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$2\times 1.3\text{km}$ ，新建先锋站进站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$1\times 0.185\text{km}$ ，新建腾龙站进站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$1\times 0.1\text{km}$ ；（2）解口 110kV 先锋站至 110kV 腾龙站双回线路改接入 220kV 工业园站，新建 110kV 同塔四回架空线路长约 $4\times 0.35\text{km}$ （XT1-XT2 段），新建 2 个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\times 6.5\text{km}+2\times 8.5\text{km}$ （X1-X16 及 X17-XT1 段合计 6.5km；T1-T13 及 T14-XT1 段合计 8.5km）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$2\times 0.16\text{km}$ （X16-X17 段）+ $2\times 0.19\text{km}$ （T13-T14 段），工业园站进站新建 2 个（不同沟）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$2\times 0.195\text{km}+2\times 0.195\text{km}$ ，形成工业园至先锋两回线路、工业园

至腾龙两回线路;(3)拆除原 220kV 岛中甲乙线路径长约 $2\times 0.9\text{km}$,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$2\times 0.85\text{km}$;(4) 220kV 工业园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4 个、110kV 先锋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、110kV 腾龙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。项目总投资 9657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82.3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404-440800-04-01-655267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,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,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,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,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 、 $100\mu\text{T}$ 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,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标准,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2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、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